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立茹

電話：05-5522108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413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二字第1100554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110YB12733_1_09105958308.pdf、110YB12733_2_09105958308.odt、110YB12733_3_09105958308.pdf、110YB12733_4_09105958308.pdf）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9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新聞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